

114年度花蓮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地第2次公開標售清冊

土地標示							標售價金			備註	位置略圖及現況照
標號	鄉鎮市	段	地號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權利範圍	標售面積(平方公尺)	單位底價(元/㎡)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	
								計算至仟位	標售底價10%		
1	吉安鄉	永新	15	特定農業區/ 農牧用地	全部	1,508.46	2,300	3,469,000	347,000	1. 地上物為雜草，請有意投標者實地查看，本府按現狀標售交付得標人使用，地上物之騰空、拆遷、整地及地下實際情形等事項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2. 本筆標售土地位置，請掃右側QR Code，亦可參考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(https://map.hl.gov.tw/HLGIS/)，確實位置以地政機關鑑界為準。 3. 依據「農地重劃條例」第23條規定，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。	

114年度花蓮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地第2次公開標售清冊

土地標示							標售價金			備註	位置略圖及現況照
標號	鄉鎮市	段	地號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權利範圍	標售面積(平方公尺)	單位底價(元/㎡)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	
								計算至仟位	標售底價10%		
2	吉安鄉	永新	16	特定農業區/ 農牧用地	全部	4,860.35	2,573	12,506,000	1,251,000	1. 地上物為茄冬樹約133株、香蕉樹、七里香、百香果、苦瓜、芋、茄子等農林作物（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）及溫室（14m*6m），土地內部分範圍地勢較四鄰土地高，請有意投標者務必實地查看。 2. 本筆土地併同地上物辦理標售，地上物價值按「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」查估之金額計新台幣132萬7,941元（以標售土地面積換算約273元/㎡），納入本標的之標售價金內，即本標的之標售價金包括抵費地的競標金額及地上物查估補償金額。 3. 併同標售之地上物僅有地上農林作物，未包括溫室，是以，倘本標的之得標人非屬地上物所有權人，則由本府依「農地重劃條例」第17條規定，代為拆除溫室，其所需費用由地上物所有權人應領之拆遷補償費扣除。 4. 本標的標售單位底價2,573（元/㎡），係以土地標售底價新台幣2,300（元/㎡）加上地上物價值273（元/㎡）計算後之金額。 5. 本筆標售土地位置，請掃右側QR Code，亦可參考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(https://map.hl.gov.tw/HLGIS/)，確實位置以地政機關鑑界為準。 6. 依據「農地重劃條例」第23條規定，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。	